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远维招字【2026】第005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性资金：9.65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项目名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2）投资金额：9.65万元（3）资金来源：自筹（4）招标内容：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录制、剪辑、配音等（5）项目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年（2023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8-03 08:30:00到2026-08-07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3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3 15:0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曲建平

电话：15148909555

邮件：qkmwvw200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市场19号

联系人：朴盛永

电话：13154825511

邮件：xamyw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朴盛永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远维招字【2026】第 005 号

一、招标条件：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 (2) 投资金额：9.65 万元
- (3) 资金来源：自筹
- (4) 招标内容：英文宣传片制作服务，录制、剪辑、配音等
- (5) 项目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信用中国”网查询记录（提供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近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以上证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发送至 xamywzbd1@163.com 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

(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5:0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 话：15148909555

联系人：曲建平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市场 19 号
电 话：0482-8233899
联 系 人：朴盛永